### 保亭县拆违服务供应商资质要求

### 一、项目需求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需要，现拟招标3家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我区违法建筑拆除、清运工作。

投标人按用户指定的违法建筑（构筑）物进行拆除，工程结算根据合同约定执行。

本项目总工程量：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。

### 二、技术商务服务要求

**（一）拆除服务要求：**

1、拆除作业中，拆除作业现场人员、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。随时24小时待命，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、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。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，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。在拆除过程中，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，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。中标人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；

2、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，杜绝第三方介入，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。如工作需要，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；

3、中标单位在进行建筑物拆迁工作时，必须进行洒水、防尘作业；

4、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，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，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，将严肃处罚；

5、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，若改变垃圾投放点，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，以便抽查；

6、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；

7、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，由中标人负责。

**（二）垃圾清运服务要求：**

1、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，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；

2、运输车辆周围整洁，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，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；车容保持整洁，密闭化运输，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，不沿路撒漏飞扬，符合环保要求。车体外部无污物、污垢，标志清晰；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，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；

3、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；

4、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，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，由中标人负责赔偿；

5、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；

6、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（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），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；

7、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，车辆密封完好；

8、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；

9、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，由中标人负责。

**（三）其它要求**

1、管理人员要求：投标人至少满足以下注册于本单位的技术管理团队人员：持有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1人，工程师1人，安全员1人、施工员1人，长期搬运工15名。

2、投标人具有大型炮击2台及配套设备，具有焊枪10套。